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中石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615,120股A股股票，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9,066,10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999.13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290,453.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709,545.27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162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61,670.95	33,496.5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9,998.93
	合计	81,670.95	53,495.49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完工，部分产能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形成量产交付。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是2020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并结合当时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制定，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供应链体系受创，全球宏观经济承压，消费电子行业出现短期需求疲软。公司本着审慎和对股东负责的原则，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

2024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下降，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复苏缓慢；海外主要手机品牌客户均热板需求不确定，同时各电子终端设备散热方案有所不同；国内云厂商资本开支放缓，数据中心投资暂不及预期；通信领域5G产业及商业应用场景尚不丰富、规模化应用进程缓慢导致基站投资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5G高效散热模组项目建设放缓，产能未全部建设完成。

根据市场以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随着生成式AI浪潮的来临，带动AI手机、AIPC、光模块、AI服务器等终端设备散热需求增加，同时AI终端产品形式日益丰富，为公司散热模组产品带来新的应用场景。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将持续关注AI所带动的散热需求方向，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逐步进行热模组产能建设。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从长远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保证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中石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中石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

周丽涛

嵇坤

嵇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